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19〕1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区级 统筹整合资金（指导性）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和《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梅区府〔2019〕16号）等规定，梅江区财政部门编制了《关于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级统筹整合（市第一笔指导性）使用方案的请示》和《关于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级统筹整合（市第二笔、第三笔指导性）使用方案的请示》，经呈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级统筹整合资金（市第一批指导性）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本次下达指导性任务资金 3178.6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实施，细化任务完成计划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优先完成中央和省的约

束性任务。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三、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四、请业务主管部门于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将下达的对应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加盖公章后报送给区财政局农业股（联系人：陈春燕，电话：2196661，传真：2196627）。

附件：1. 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指导性）资金
下达情况表

2. 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指
导性）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 1:

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指导性）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分类	粤财农[2018]314 号		粤财农[2019]66 号		合计
	市文号	指导性	市文号	指导性	
一、农业产业发展	市财农[2019]32 号	83.5	市财农[2019]46 号	150	233.5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市财农[2019]32 号	1738.1			1768.1
	市财农[2019]45 号	30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财农[2019]24 号	3			3
四、生态林业建设	市财农[2019]17 号	1074			1074
五、农业救灾应急					
六、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市财农[2019]21 号	100			100
合计		3028.6		150	3178.6

附件 2:

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指导性）

单位：万元

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具体项目名称	任务量	资金安排	责任部门	上级下达文号
农业产业发展类					407.5		
1	指导性任务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美丽乡村建设（扎下村）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0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 83.5 万元; 梅市财农[2019]17号 16.5 万元
2	指导性任务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城北玉水桐花谷休闲农业与旅游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47.5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17号
3	指导性任务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城北樱花大道新农村建设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8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17号

4	指导性任务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支持三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5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46号
5	指导性任务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3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市财农〔2019〕45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2528.1		
1	指导性任务	其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82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30万元;梅市财农[2019]17号790万元
2	指导性任务	“四好”农村路建设	农村公路养护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454.1	区交通运输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
3	指导性任务	“四好”农村路建设	通旅游景区公路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480	区交通运输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
4	指导性任务	“四好”农村路建设	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和等外路改造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774	区交通运输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3		

1	指导性任务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 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3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 [2019]24 号
生态林业建设类					90		
1	指导性任务	林业种苗	林业种苗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 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3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 [2019]17 号
2	指导性任务	林下经济	林下经济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 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6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 [2019]17 号
农村基础设施类					150		
1	指导性任务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 长制	梅州市梅江区河道水环 境治理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 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50	区水务局	梅市财农 [2019]21 号 100 万元; 梅市财农 [2019]17 号 50 万 元
本次下达合计					3178.6		